

厦门市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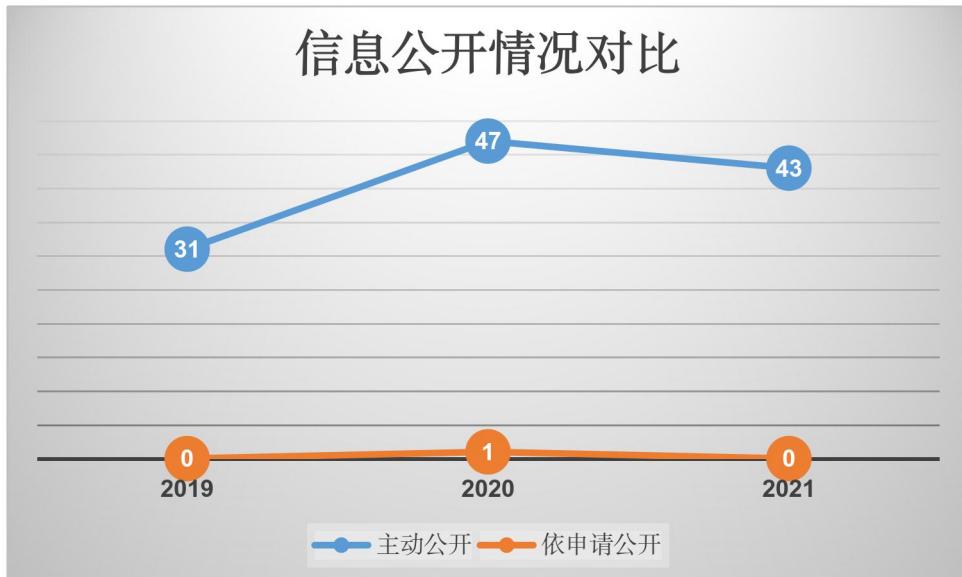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和《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编制了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,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(www.haicang.gov.cn)查阅或下载。如需咨询,请与海沧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1号,邮编:361026,电话:0592-658327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围绕区2021年度政务公开主要任务,根据文体旅业务职能,加大对政务工作中、公共文体服务、旅游资讯等方面公众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利益联系密切的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。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条,其中,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41条,安全生产、

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。



1. **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**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财政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。

2. **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。**提高审批效能，重新梳理公布权责清单 459 项，全年办理行政许可案件 101 件。加强执法检查，出动执法人员开展市场检查 2958 人次，检查企业 986 家次。其中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9 件，处罚信息全部在区政府网站公示。

3. **加强政策解读力度。**今年我局领导做客区政府网站举办的在线访谈栏目，针对《海沧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措施》进行解读，加强对政策的宣传解读，提高企业和公众对政策的“获得感”。

4. **做好涉疫信息公开。**依托我局“文化海沧”、“厦门市海沧区图书馆”两个政务新媒体，推送疫情信息、防疫知识，大力宣传市、区疫情防控重大活动、重大部署、重要举措，以及一线先进事迹等内容。

5. **做好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**今年共收到建议、提案 30 件，代表、委员对办理结果、办理态度满意率为 100%，所有结果及时网上公示。

6. **做好舆情应对回应社会关切。**我局高度重视回应群众关切，认真办理 12345 政务热线群众诉求以及其他方面群众诉求，加强沟通交流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按要求及时办结群众诉求。2021 年度 12345 政务热线承办件 980 件，综合满意率 100%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坚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收集，各业务组、下属单位按要求上报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目前，我局建设有“文化海沧”、“厦门市海沧区图书馆”微信公众号，公开发布海沧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相关信息，所有公开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内容审核制度，2021 年文化海沧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8 条，海沧图书馆公众微信号发布信息 181 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完善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并做好信息公开的维护和更新工作，确保工作连续不间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	0	0	0	0	0	0	0

	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度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对政务信息公开不够重视、不够主动，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。

2022 年，我局将从健全机制、规范管理、加强学习三方面入手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；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各种信息的需求；三是加强横向联系，积极向其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学习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水平，取长补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相关情况。